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

- (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非執行董事退任;
- 及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及曾安業先生（「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1,280,735,732 (100.00%)	0 (0.00%)
2. 重選丁偉銓先生為執行董事	1,280,735,732 (100.00%)	0 (0.00%)
3. 選舉李國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80,735,732 (100.00%)	0 (0.00%)
4. 選舉劉皓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80,735,732 (100.00%)	0 (0.0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280,735,732 (100.00%)	0 (0.00%)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80,735,732 (100.00%)	0 (0.00%)
7. 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280,735,732 (100.00%)	0 (0.00%)
8.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280,735,732 (100.00%)	0 (0.00%)
9.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280,735,732 (100.00%)	0 (0.00%)
10.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280,735,732 (100.00%)	0 (0.00%)

附註：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54,991,056 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之決議案權利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有權出席大會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有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第 1 至 10 項決議案，故所有有關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投票程序進行監督。

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曾先生不會膺選連任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需提請全體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曾先生在任期內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曾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退任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最低人數三人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亦低於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 3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三人。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填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上述第 3 及 4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李國恆先生（「李先生」）及劉皓之先生（「劉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有關李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及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恆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